

北京高等学校校志丛书

北京舞蹈學院

1954 — — 1992



北京舞蹈學院院志編委會



《北京舞蹈学院志》编审领导小组

组 长： 魏德俊

副组长： 吕艺生

成 员： 朱立人 陆泽群 陆文鑑

蔡龙海 朱清渊 尹志清

《北京舞蹈学院志》顾问

李正一 彭 松 唐满城 曲 皓

《北京舞蹈学院志》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吕艺生

副主编： 朱立人 陆泽群

编 委： 蔡龙海 罗雄岩 李洁民

黄瑞珍 柯显瑶 矫立森

《北京舞蹈学院志》编纂工作人员

分纂人： 吕艺生（概述、第四、五章、编后记）

陆泽群（大事记、第一、二、三、六、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十三、十四、十五章）

撰稿及资料汇集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平舜心 | 陆泽群 | 矫立森 | 孙庆胜 | 刘秀香 |
| 吕艺生 | 沙元培 | 李 英 | 李杰明 | 陈立武 |
| 沈宁春 | 郑维忠 | 张 华 | 张金巧 | 柯显瑶 |
| 段丽娟 | 郝聪英 | 耿 云 | 陈淑莲 | 黄瑞珍 |
| 崔季巽 | 彭 红 | 蔡龙海 | | |

校园平面图绘制：牛秋芬

照片摄影： 陈 伦

照片编辑： 吕艺生 陆泽群

凡 例

一、编纂《北京舞蹈学院志》(以下简称院志),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事实为依据,科学、求实、辩证、历史的记述学院的历史与现状。

二、院志》上限为 1954 年 9 月,下限为 1992 年 12 月。

三、《院志》采用章、节、目 3 个层次,首设概述和大事记,志书部分设 15 章。

四、大事记按编年体论述;志书则横排门类,纵述史实;表述以文字为主,辅以图表;语体用现代语文体。

五、《院志》所用资料来自档案资料和知情人提供的资料,文中均不注明出处。

六、《院志》对建校以来的政治运动,不专列篇目,有关章节涉及到时,则本着宜粗不宜细、从简不从繁的原则记述。

七、人物篇设人物传略、人物简介、人物表录 3 个部分。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人物传略选收范围限于已经故去的,对学院事业发展起了重大作用的人物;人物简介选收范围限于学院(校)历任党、政正职及正教授、正研究员;人物表录选收范围限于副教授及其他高级职称。人物篇的各部份,排名按任职先后为序,同期任职的按姓氏笔划为序。

八、我院前身北京舞蹈学校,在 1956 年至 1958 年期间,曾称文化部北京舞蹈学校,志文中均称北京舞蹈学校。

目 录

| | |
|-----------------------|--------|
| 概 述 | (1) |
| 大事记 | (11) |
| 第一章 领导体制 | (41) |
| 第一节 隶属关系 | (41) |
| 第二节 领导体制 | (41) |
| 第二章 行政机构 | (47) |
| 第一节 行政机构沿革 | (47) |
| 第二节 院级行政管理机构的职责 | (52) |
| 第三节 院级各专门委员会 | (58) |
| 第三章 教学机构 | (64) |
| 中国民族舞教育系和中国舞系 | (64) |
| 中国民族舞表演系 | (65) |
| 中国民族舞剧系 | (65) |
| 中国民间舞系 | (66) |
| 芭蕾舞系 | (67) |
| 编导系 | (68) |
| 舞蹈史与舞蹈理论系 | (69) |
| 社会音乐舞蹈教育系 | (69) |
| 社会科学部 | (70) |
| 附属中等舞蹈学校 | (70) |

| | |
|--------------------|--------|
| 第四章 教学 | (72) |
| 第一节 教学机构的沿革 | (72) |
| 第二节 培养目标和专业设置 | (82) |
| 第三节 教学计划 | (90) |
| 第五章 艺术实践 | (164) |
| 第一节 剧目教学 | (164) |
| 第二节 实习演出 | (168) |
| 第三节 历届实验舞团 | (198) |
| 第四节 参加国内国际舞蹈比赛获奖情况 | (201) |
| 附录 历届“桃李杯”舞蹈比赛章程 | (211) |
| 第六章 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 | (218) |
| 第一节 科研机构设置 | (218) |
| 第二节 科研成果 | (219) |
| 第三节 开展学术活动,创办刊物 | (220) |
| 第四节 科研管理 | (221) |
| 第五节 教学研究成果及译著 | (221) |
| 第七章 教职工队伍 | (231) |
| 第一节 教职工队伍发展概况 | (225) |
| 第二节 教师与职工队伍培养 | (228) |
|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 (230) |
| 第四节 教职工退(离)休 | (236) |
| 第五节 表彰奖励 | (238) |
| 第六节 人事制度改革 | (241) |
| 第八章 学生 | (242) |
| 第一节 招生 | (242) |
| 第二节 毕业生分配 | (246) |

| | | |
|------|------------------------|-------|
| 第三节 | 政治思想教育 | (253) |
| 第四节 | 学生管理 | (254) |
| 第五节 | 组织机构沿革 | (257) |
| 第九章 | 成人教育与校外教育 | (258) |
| 第一节 | 举办各类短期培训班 | (258) |
| 第二节 | 夜大学 | (259) |
| 第三节 | 函授教育 | (259) |
| 第四节 | 专业证书教学班 | (260) |
| 第五节 | 校外少儿舞蹈教育 | (260) |
| 第六节 | 建立《中国舞分级考试教材》首创中国舞考级制度 | (261) |
| 第十章 | 教学辅助工作 | (263) |
| 第一节 | 图书馆 | (263) |
| 第二节 | 学报 | (266) |
| 第三节 | 电化教育 | (268) |
| 第四节 | 教具管理 | (273) |
| 第五节 | 舞台工作队 | (274) |
| 第十一章 | 后勤工作 | (276) |
| 第一节 | 机构设置 | (276) |
| 第二节 | 基本建设 | (277) |
| 第三节 | 财务管理 | (280) |
| 第四节 | 总务工作管理 | (284) |
| 第十二章 | 外事工作 | (289) |
| 第一节 | 外事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 (289) |
| 第二节 | 外事管理机构的职能 | (290) |
| 第三节 | 外事往来 | (290) |

| | | |
|-------------------------|-------------|-------|
| 第十三章 | 中国共产党 | (344) |
| 第一节 | 党委会 | (344) |
| 第二节 | 党委组织沿革 | (345) |
| 第三节 | 党委机构设置 | (347) |
| 第四节 | 党委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 (347) |
| 第五节 | 党的组织建设 | (350) |
| 第六节 | 党的思想建设 | (361) |
| 第七节 | 纪律检查委员会 | (363) |
| 第八节 | 统战工作 | (363) |
| 第十四章 | 民主党派与群众团体 | (365) |
| 第一节 | 民主党派 | (365) |
| 第二节 | 群众团体 | (366) |
| 第三节 | 与有关协(学)会的关系 | (372) |
| 第十五章 | 人物 | (375) |
| 第一节 | 人物传略 | (375) |
| 第二节 | 人物简介 | (377) |
| 第三节 | 人物表录 | (390) |
| 编后记 | | (397) |
| 参加审阅《北京舞蹈学院志》征求意见稿的人员名单 | | (399) |

概 述

北京舞蹈学院行政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党的关系属于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舞蹈学院前身是北京舞蹈学校，始建于1954年。现在的院址设在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学院南路19号。毗邻中央民族学院、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和北京图书馆。校园面积为5.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7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20万册。

学院分设中国民族舞剧系、中国民间舞系、芭蕾舞系、舞剧舞蹈编导系、舞蹈史与舞蹈理论系、社会音乐舞蹈教育系和社会科学部、附属中等舞蹈专业学校等。此外，学院还设有研究所、青年舞团、专业图书馆等。

它是新中国成立后，由政府直接建立的第一所舞蹈学校。它不仅开创了新中国的舞蹈教育事业，而且在创建新中国舞蹈表演团体和发展中国舞蹈事业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它的建设与发展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直接关怀，为中国培养了近两千名各类舞蹈专门人才。

概括北京舞蹈学院的发展，它已经历了四个重要的历史时期。

一、创业时期(1954—1957)

早在1953年2月，文化部与中宣部领导人沈雁冰、周扬、刘芝明等就北京舞蹈学校的建立进行了商讨。成立了以吴晓邦、陈锦清、叶宁、盛婕、戴爱莲、胡果刚、周巍峙、周加洛等为成员的筹委会，讨论了建校方针和筹办教员训练班等事宜。

当年11月，文化部从苏联邀请的舞蹈专家奥丽加·亚历山大洛夫娜·伊丽娜到京。1954年2月文化部舞蹈教员训练班在东城香饵胡同一个四合院里正式开学。学员们一方面向苏联专家伊丽娜学习芭蕾舞和代表性民间舞(性格舞)，一方面向戏曲艺人和民间艺人学习，初步整理了中国古典舞和中国汉、藏、维、朝4种中国民间舞的教材，并制订了芭蕾舞和代表性民间舞教学6年制教学大纲。

1954年7月，教员训练班学员经过国家考试，被认可为中国第一批舞蹈教师，其中大部分人都成为北京舞蹈学校的首批教师，成为新中国舞蹈教育事业的开拓者。

教员训练班产生的最早的教学方案中规定：

“为适应全国文化建设的需要，培养具有全面表演能力的舞蹈演员和教员，学习苏联创办舞蹈学校的先进经验，使学校逐步达到完全正规化，并向9年制过渡的舞蹈学校发展。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必须贯彻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掌握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基本原则；继承和发扬民族和民间舞蹈艺术的优良传统，学习苏联及其他先进国家的舞蹈艺术成果；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习相结合的教学

原则。”按这个方案,学校学制确定为7年,开始先办6年制。校名定为北京舞蹈学校。

按伊丽娜的建议,学校第一年就将6个年级的不同年龄的学生招齐,共招了198名学生。这第一批学生的来源,一年级是从各中、小学在校学生中招收的,二至六年级是从各艺术团体所属的学员班及演员中招收的。

1954年9月6日,全校师生汇集在第一个校址——白家庄,举行开学典礼。文化部部长沈雁冰先生剪彩。就任第一任校长的是中国第一代著名舞蹈家戴爱莲先生。

在创业时期,一切都是从头做起。其办学的特点是:

(一)坚持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

师生们都知道,学校要培养的是新中国第一批经过正规训练的舞蹈工作者,不仅要有高超的舞蹈技术,还要有高度的文化修养。每个学生不仅要学芭蕾舞、古典舞、民间舞、代表性民间舞等4门专业课,还要学初、高中的文化课。学习内容多,学习负担很重,一至二年级每周课时37节,三年级39—40节,四—六年级达44—45节,每周还有5个晚上要进行实习排练。但是同学们学习热情非常高,学习自觉性很强,形成了很好的学风。

(二)坚持边教边学边建设的办学方向

全校教职工都明确自己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不仅要在短期内培养出国家所需要的舞蹈工作者,而且还同时要建设中国舞蹈教育所需要的教材。除了外国舞蹈可以借鉴外,中国舞蹈教材必须靠自己来建设,这就需要不间断地进行学习。所以教师们的工作量很大,每周课时高达30节,还坚持上11—17课时的进修课。还要抽出大量时间向传统艺术学习,要走向民间采风。正是坚持了这个办学方向,才使学校的教材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完善,从不科学到逐步科学。

(三)坚持课堂教学与舞台实践相结合的教学原则

从建校开始,校领导就明确,对于一所演艺性质的学校来说,它的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就是课堂与舞台实践的结合。所以学校一开课就将实习课安排了进来。

1955年6月,学校建校还不到一年就在小经厂中央戏剧学院剧场举行了首次大规模的实习演出。不仅演出了芭蕾舞剧的片断,还演出了许多自己创作的古典舞与民间舞节目。演出中涌现出一批有才华的演员。周恩来总理与中宣部、文化部领导观看了演出,对演出给予了充分肯定,极大地鼓舞了全校师生。

学校已经意识到培养舞蹈人才,很重要的是编导人才。因此1955年便开始建立了编导班,招收全国具有创作才华的学生,并聘请苏联俄罗斯功勋演员查普林来校任教。我国第一代活跃在舞坛的编导多出于这个班。他们毕业实习的作品如《苗岭山上》、《宝莲灯》、《有情人终成眷属》、《张羽与琼莲》等,成为早期中国民族舞剧的试验性作品。

在我国 1955 年和 1957 年参加世界青年与学生和平与友谊联欢节的比赛中，舞蹈学校由贾作光编导、斯琴塔日哈与梁慧敏领舞的《鄂尔多斯》获金质奖章，由栗承廉编导、吕艺生与王佩英表演的双人舞《牧笛》以及李承祥编导、孔令璋领舞的《友谊》均获银质奖章。

1956 年，学校首次上演第一个完整的芭蕾舞剧《无益的谨慎》（又名《关不住的女儿》），由查普林执导，六年级学生黄伯虹、孙正廷主演。

就在这一年的 4 月，学校迁进它的第二个校址——宣武区陶然亭路 39 号。这是文化部正式为北京舞蹈学校建的校舍。它的结构完善，包括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礼堂等。新址占地面积 9 亩，建筑面积达一万多平方米，拥有 18 个宽敞明亮的专业教室、8 个文化课教室。这个条件在当时来说，实际已经成为国家的“文化窗口”了。它不仅经常接待各国文化艺术界人士，甚至也经常接待外国元首到校参观。

初创的三年，学校为国家培养了 120 名演员、教师与编导。他们大都成为新中国舞蹈事业的骨干。

二、发展时期(1957—1966)

1957 年，学校对培养目标进行了调整。考虑到前 3 年的经验和师生负担过重的问题，为适应国家艺术逐步走向专业化的需要，校领导认为“今后必须使培养目标专业化，任务单一化”，学校提出要“继承和发扬民族与民间舞蹈艺术的优良传统，学习苏联及其他兄弟国家优秀的舞蹈艺术成果，实验中国民族舞剧的创建及学习俄罗斯学派的芭蕾舞剧；培养具有普通中学文化知识与专业表演能力（民族舞和芭蕾舞）的演员”。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学校毅然决定于 1957 年下半年开始分科：中国民族舞剧科和欧洲芭蕾舞剧科。这是一次专业方向的大转变，它不仅减轻了师生的负担，使精力更为集中，而且加速了教学质量的提高。

与此同时，根据周恩来总理和陈毅副总理的指示，学校于 1957 年建立了东方音乐舞蹈班，担负起为未来东方歌舞团培养演员与演奏员的任务。

学校分科后，专业教学有了飞速发展。到 1964 年 2 月，文化部根据周总理的建议，又在分科的基础上做出新的决定：将原来的北京舞蹈学校一分为二，建立“中国舞蹈学校”和“北京芭蕾舞学校”。中国舞蹈学校专门从事中国民族民间舞蹈人才的培养，北京芭蕾舞学校则专门进行芭蕾舞人才的培养。陈锦清任中国舞蹈学校校长，李绍英为党总支书记。芭蕾舞学校校长为戴爱莲，党支部书记兼副校长为鲁方，副书记李武林。

经过一系列调整，学校出现了一些根本性变化与发展：

（一）中、芭两科教材双结硕果

1960 年 3 月，经中国古典舞教研室共同讨论，由李正一主持，唐满城、郜大琨执笔的《中国古典舞教学法》问世。它是中国第一套比较系统的正式古典舞教材，不仅使学

校的教学得到了规范,也成为全国普遍使用的教材。同时,芭蕾舞剧科也在不断翻译、阐释国外芭蕾舞及性格舞教材过程中,总结自己的经验编写了自己的教材。经集体讨论,由曲皓、尹佩芳执笔的《古典芭蕾基本训练》于1963年由文化出版社正式出版。张旭、黄伯虹等编著的《古典芭蕾双人舞教学法》也于1963年出版。

(二)推动了我国舞蹈事业的发展

1958年7月1日,学校提前排演了世界著名芭蕾舞剧《天鹅湖》获得成功,在舆论界产生巨大反响,创造了国际舞坛的“奇迹”。根据这一进展,文化部同意在北京舞蹈学校建立中国第一个芭蕾舞团体——北京舞蹈学校附属实验芭蕾舞团。该团于1959年12月31日正式建立。先后上演了《天鹅湖》、《海侠》、《吉赛尔》、《泪泉》、《巴黎圣母院》等。经过几年的实验,1963年正式脱离母校,合并到中央歌剧院,再后来成为独立的中央芭蕾舞团。

中国民族舞剧科,在苏联编导专家古雪夫的主持下,由第三届编导班集体创作了民族舞剧《鱼美人》,它标志着中国民族舞剧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该剧的主要编导有李承祥、栗承廉和王世琦。男女主角分别由陈爱莲、王庚尧扮演。

1960年东方音乐舞蹈班毕业,其成员张均、于海燕等成为后来建立的东方歌舞团的骨干。

同年,为建立我国第二所舞蹈学校——上海舞蹈学校,学校派出了一批教师与毕业生,做为上海舞蹈学校建校的骨干。

(三)实习剧目大丰收

此时期,除芭科上演了一大批世界著名的芭蕾舞剧外,东方班也排了一大批奠基东方歌舞团的节目,如斯里兰卡《罐舞》、孟加拉《脚铃舞》、巴基斯坦《芦笛舞》、印度《拍球舞》、印尼《伞舞》等。

在创作上,除了《鱼美人》外,还排演了《刘胡兰》、《黄继光》、《红嫂》等民族和芭蕾舞剧、大型舞蹈《人定胜天》及许多小节目。

1962年学校参加了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世界青年联欢节比赛,陈爱莲表演、栗承廉编导的《春江花月夜》以及由章民新编导的《鱼美人》片断《蛇舞》,均获金质奖章。

(四)桃李满天下

从建校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1年间,学校培养了各类舞蹈人才。他们主要分布在文化部直属表演团体,也遍布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他们中的不少人都成了全国知名的舞蹈家。如芭蕾舞方面的白淑湘、钟润良、薛菁华、孙正廷、张纯增、吴祖捷等,民族舞剧演员赵青、陈爱莲,东方舞演员张均、赵世忠等;编导人才有贾作光、李承祥、李仲林、白水、章民新、张毅、张护立、刘少雄、赵婉华、黄伯寿等。

为了提高在职舞蹈干部的专业水平,学校还办了两期在职干部培训班,还为维族、

藏族、蒙族、哈萨克族、苗族、朝鲜族等少数民族培养了舞蹈人才。1956年开始接受外国留学生,受越南政府委托,一次为越南培养了10名学生。他们毕业后成为越南舞蹈学校和剧院的领导、编导和主要演员。

三、受挫时期(1966—1976)

我国在1966年到1976年间发生的“文化大革命”,使舞校同其他所有学校及文艺团体一样,受到严重破坏。学校也被迫停课,被迫停止招生。学校领导人和业务带头人被批斗,并被关进牛棚。师生到处去串联,各种战斗队互相斗争。学校陷于瘫痪。

1967年造反组织“夺权”,党组织、行政机构完全失控。学校也进驻了工宣队和军宣队。

1970年5月,中芭两校师生全部下放石家庄部队农场,接受“再教育”。

1971年中央五七艺术学校成立舞剧系,学校抽回部分人员。吴海楼任系负责人。舞剧系开始恢复招生,于1972年春开学。

1973年8月,舞剧系由朱辛庄返回陶然亭原校址,11月中央五七艺术学校改为“中央五七艺术大学”,舞剧系改为舞蹈学校。肖孟、鲁方、张策、李绍英、于盛三为负责人。同年又招了第二批学生。但是,当时学校教学仍不正常,斗争不止,教学也强调所谓“革命内容”。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四人帮”被粉碎才算告终。

1975年12月20日,文化部批准学校正式成立党委会。指定书记肖孟,副书记尹铁林、张策、鲁方、王春友。委员有于盛三、张桂君、朱清渊、尤俊峰、富守仁、宫录宁。25日,成立校革命委员会,成员由文化部批准指定,共17人组成。主任肖孟(兼),副主任是尹铁林(兼)、张策(兼)、鲁方(兼)、于盛三。

四、振兴时期(1976—1992)

1976年,学校在“四人帮”垮台后,开始对与“四人帮”有牵联的人和事进行清查,并陆续对“文革”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与平反。陈锦清同志于第二年返校主持工作。原两校合而为一,仍称北京舞蹈学校。

1978年1月底,文化部林默涵副部长与教育局王子成局长,代表文化部党组到校宣布学校的新班子——领导小组成员。组长陈锦清。副组长龙舞。成员有鲁方、李正一、富守仁、郑维荣。

当年9月26日,文化部就原北京舞蹈学校、中国戏曲学校改制大学一事呈报国务院。报告中说:“为适应国家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和戏曲、舞蹈事业发展的需要,培养又红又专的戏曲、舞蹈艺术的专门人才,拟将中国戏曲学校和北京舞蹈学校改制为中国戏曲学院和北京舞蹈学院,仍归文化部领导,面向全国。”几天之后,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29周年之际,国家领导人10月1日在报告上签字批准。11月10日,全校师生与在京校友和部分海外校友欢聚一堂,举行建院大会。林默涵、王子成同志亲临大会,宣布国务院的决定。自此,中国舞蹈艺术有了高等教育。出任首届院长的是陈锦清,副

院长李正一。后来陆续被任命的有党委书记王光，副书记杨凤竹，副院长贾作光、郑维荣。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刚刚改制为大学的北京舞蹈学院获得了振兴的好时机，它开始进入了自己的新时期。

芭蕾舞专业，由于国家的开放，在原来俄罗斯学派的基础上，吸收了英美教学的优长，很快取得效果。在国际比赛中频频获奖。学院还以1978年、1979年两届毕业生为基础，象当年建第一个芭蕾舞团那样，组建了第二个芭蕾舞团。他们复演了《天鹅湖》，新排《葛蓓莉亚》、《舞姬》等。它以自己严谨的作风和整齐的阵容蜚声国内。在此时期，由张敦意编剧，邬福康、黄伯虹编舞创作的芭蕾舞剧《卖火柴的小女孩》和唐满城、林莲蓉、张旭创作的《家》陆续搬上舞台。后来，这个团又全部转交给中央芭蕾舞团（包括一部分乐队成员）。

中国舞也产生了一批剧（节）目，如编导班编导的民族舞剧《屈原》、邱友仁和陈泽美创作的双人舞《新婚别》等。但由于当时正处于恢复时期，学生一时尚不成熟，数量也不大，有的剧目只能给外单位来排。如由李正一、唐满城、孙天路等一大批人参加创作的大型民族舞剧《文成公主》，就是给中国歌剧舞剧院排的，该戏成为这所剧院的保留剧目。

1980年开始按全国艺教会议确定的舞蹈学院“四大专业：表演、教育、编导、史论”的新格局，先招收了中国古典舞、中国民间舞本科教育专业。教师们发挥本校的历史传统，边教学边建设。4年后，中国第一批舞蹈大学本科生毕业，他们不仅填补了国家的空白，而且为学院教师队伍增添了新鲜血液，一次就留校20多人。与本科生同时毕业的还有编导短期班和中专部学生。这是“文革”以来舞蹈人才的一次大丰收。

学院顺利度过艰难的恢复期之后，在1983年，陈锦清、贾作光已经到了离退的年龄。李正一任院长、杨凤竹任副院长。1985年学院从哈尔滨调回老毕业生吕艺生任副院长。不久，王光离休，吕艺生接任党委书记兼副院长。1987年初经文化部、北京市委联合考察和民意测验，又根据李正一院长建议，吕艺生任院长，许定中、杨凤竹任副院长。来自北京师范大学的魏德俊任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陆泽群任副书记。年底又调进黄振炎任行政副院长，至此，班子调整完毕。

新班子根据文化部《艺术院校的建设与改革方案》，首先提出了28条治校措施，制订了《任期目标》，学院开始按大学框架进行了一系列机构和人员调整。调整工作一直延续到1987年底大体结束。其主要调整的机构与人员是：

1. 原中专部改建为附属中等舞蹈学校。附中教学上相对独立，在行政、学科、后勤和党的工作上与大学保持一致。第一任校长许定中，副校长曹锦荣。1987年尹佩芳任校长，副校长曹锦荣、邱友仁。党总支书记熊家泰。

2. 原中国舞系一分为二，改建为中国民族舞剧和中国民间舞两个系。民族舞剧系主任郜大琨，副主任王佩英、韦奈。民间舞系主任潘志涛，副主任游开文。

3. 1984年建立芭蕾舞系，设芭蕾舞教育和芭蕾舞表演两个专业。系主任曲皓，副

主任王家鸿。

4. 将 1984 年建立的科研处这一行政管理部门,改建为研究所。它既是一个科研单位,也兼科研管理工作。所长朱清渊。

5. 建立现代舞研究室,该室设在编导系。先后抽调年轻教师到广东现代舞班和香港演艺学院进修,为将来正式招生做好准备。至此中国已有的四大舞种在舞蹈学院已经齐全。它不仅有传统的古典舞、芭蕾舞,还增设了民间舞和现代舞。现代舞从研究入手逐步向招生过渡,1988 年开始首次招生。

6. 建立社会音乐舞蹈教育系。从 1986 年开始调研论证,到 1987 年正式招生。系副主任是年轻教师张平。自此,改变了舞蹈学校专业培养目标只对着专业表演团体的历史,正式开始为群众艺术馆、文化馆、青年宫、少年宫和中小学、中等艺术师范培养师资。为中小学和师范培养的师资一开始就明确不是培养单一的舞蹈教师,而是既能教舞蹈又能教音乐的教师。经过短期班实验,1988 年底接受文化部群文司委托开始招收群艺舞蹈干部大专班学生。

7. 在 1985 年已经批准建立了“夜大”的基础上,又建立了“函授教育”,在全国设立了 3 个面授站。舞蹈学院的成人教育体系开始形成。

8. 成立了中国舞考级课编辑委员会和考试委员会。由原李正一院长进行部署,编辑工作在孙光言老师主持下很快开展起来。1989 年正式从香港开始,后逐渐波及到国内、新加坡等地。

9. 建立了青年舞蹈团。1986 年经文化部批准,初建中国舞团,后改为青年舞团。团长马力学。该团主要任务是为学院创作、实验实习剧(节)目和对外交流,其成员均为留校优秀毕业生,实行聘任制。

10. 成立外事办公室。先设在院办内,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后根据对外交流的日益扩大,独立办公。

11. 成立社会科学部和马列主义教研室。为保证文化理论课和马列主义教育,学院单独建立了统管全院文化理论课的社科部和由党委直接领导的马列主义教研室。社科部主任左盛华,马列主义教研室主任由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田文佳兼任。

上述这些调整,确定了一个有自己特色的舞蹈高等学校的结构,同时较好的调动了积极性。学院藉 1987 年陆续向民族学院南路新址搬迁之机,全面贯彻学院一系列新举措,很快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经过机构的调整,院党委和院行政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特别是加强了学院的学术建设,强调了课堂教学与舞台实践相结合的教学原则,使学院在各方面都取得了较大进展。概括起来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经受了严峻的政治考验

1989 年北京的一场政治风波,也波及到舞蹈学院。一些同学思想上受到社会舆论导向的影响,4 月下旬有的系举行了罢课,虽经说服教育第二天就复了课,但由于事件

延续的时间越来越长，各院校的学生在天安门广场聚集的越来越多，舞院学生也有一部分卷了进去。学院在爱护他们给送衣送饭的同时，积极做劝说工作，所以没有出现更严重的问题。

学院教职工绝大多数坚守岗位，院系两级领导紧密团结在党委周围，表现了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工作责任感，经受了严重的政治考验。极个别同志产生的个别问题，经过教育也很快承认了错误。

风波过后，学院更加强了思想政治教育，使教学与工作秩序很快得以恢复。

（二）教学科研取得丰硕成果

一批教学科研项目和教材获得北京市和国家的奖励。主要有：

《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芭蕾舞教学体系，培养出具有国际水平的芭蕾舞演员》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中国古典舞身韵》，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创建中国舞教育体系，培养出高水平的中国舞人才》，获北京市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中国民间舞教材及教学法》，获北京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舞蹈演员选材百分制评定法》，获全国首届教育科学成果一等奖。

还有一大批科研项目获文化部科技成果奖。

（三）基本扭转了教学剧目缺乏的局面

经过办编导系，选拔优秀编导人才，鼓励教师、演员参加创作等措施，到1988年学院陆续产生一大批可供教学使用的剧目，扭转了长时间编导人才及教学剧目严重缺乏的局面。青年舞团1988年首演于香港的《唐韵》（一）晚会，创下了成功率最高的纪录，积累了一批节目，如《黄河》、《梁祝》、《娜林达》、《蒙东》等之后，几年来优秀节目接连产生，如《木兰归》、《残春》、《长城》、《江河水》、《春天》等，到1991年大学本科一大批学生毕业时，连续上演了5台毕业晚会，其中影响较大的有编导系毕业生张继刚与民间舞系合作的《献给俺爹娘》、有中国古典舞优秀节目汇粹《古舞新韵》、有大型电视连续剧《唐明皇》舞蹈片断集锦《开元舞典》、由曹诚渊等编导的芭蕾舞和现代舞专场《年青的天空》等。其中的《好大的风》、《一个扭秧歌的人》、《俺从黄河来》、《霓裳羽衣舞》、《踏歌》等都成为学院保留剧（节）目，进入了教学。芭蕾舞除排练上演古典芭蕾舞名剧《胡桃夹子》全剧与《天鹅湖》、《葛蓥莉亚》、《舞姬》、《无益的谨慎》等片断外，还创作了《秋思》、《木偶》、《瞬间》、《红楼幻想曲》等芭蕾舞剧目。

（四）倡议并组织了全国性“桃李杯”舞蹈比赛和全国首届芭蕾舞比赛

从1985年开始，由舞蹈学院发起并组织全国艺术院校“桃李杯”舞蹈比赛，极大地推动了舞蹈教学，促进了舞蹈人才的培养和成长。由于这个比赛的组织严谨，要求较

高,推出了一大批人才。这些人才如沈培艺、官明军、李恒达、赵明、丁洁等,都是国内外公认的一流演员。这个比赛不仅影响了舞蹈教育界,它的规则、方法和严肃性对整个舞蹈界和文艺界的各种比赛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1985年5月由舞蹈学院芭蕾舞系发起,举办了全国第一届芭蕾舞比赛,1988年举办第二届芭蕾舞比赛。推出了欧鹿、李莹、王珊、徐刚等一批人才。1991年芭蕾舞亦正式纳入全国艺术院校“桃李杯”舞蹈比赛。

(五)加强与巩固了教师队伍

经过几年的努力,初步改变了教师队伍青黄不接的现象。在刚刚改制为大学初期,学院教师队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者仅占41%,经过办夜大、派出学习、吸收其他大学和研究院高学历毕业生等办法,到1992年教师具有大专、本科、研究生学历者已经达到70%以上。1986年第二次教师职务评审后,全院高级职称已达57名,占教师队伍的21%。他们是学院各学科的带头人,在不同岗位上发挥着骨干作用。古典舞教授李正一、唐满城,芭蕾舞教授曲皓,民间舞教授许淑嫒,舞蹈史教授彭松,是最早的一批教授,他们的学识与教学成果,赢得了国内外、校内外同行的尊重。

(六)拓展了办学渠道

在这个时期,学院拓展办学渠道最重要的是建立了社会音乐舞蹈教育专业,它一改学校历史上只为文化部门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培养演员、编导、教师的历史,开始了为群众艺术馆、文化馆、青年宫与少年宫、中小学、幼儿师范培养师资。这就是说,它从此不仅为专业团体培养人才,还要为全社会培养舞蹈人才,这一举措彻底改变了原来的培养目标,保证了它能够在今后一定时间内有较大发展,并达到国家为它设定的初步办学规模。此外,它还采取一系列措施,办了各种各样的代培班、定向班,如为西藏歌舞团培养的西藏班,为济南市歌舞团培养的济南班,为四川渡口市培养的渡口班,还有天津班、内蒙班、厦门班、贵州班、铁路班、煤矿班等。这一做法受到了各地的好评与肯定,也解决了学院办学经费的不足。与此同时,学院还开展了许多短期班、学前班,如“学前儿童芭蕾舞班”、“学前儿童中国舞班”、“幼师班”、“短期编导班”、“现代舞班”、“交谊舞和拉丁舞班”、“民间舞组合一百例班”、“古典舞组合一百例班”、“国外境外学生舞蹈旅游班”、“海外中国舞暑期班”等等。这些班的开办,极大地调动了教师的积极性,也对舞蹈艺术的普及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七)舞蹈人才辈出

近10多年,是舞院出人才、出成果最多的时期,自1980年首次参加国际芭蕾舞比赛以来,舞院毕业生在国际获奖人数占全国获奖总数的63.6%。虽然中国舞自从我国不参加世界青年联欢节以后失去了国际比赛的机会,但在国内比赛中成绩仍十分突出。1990年全国第二届舞蹈比赛,在7个一等表演奖中,舞院毕业生占了4人;在中直

5个院团院校青年舞蹈比赛中，舞院一家囊括了三分之二的奖项；在北京市舞蹈比赛中，也出现类似情况。10年中，舞院在国际、国内获奖人次达140多项。

在各种获奖人员中，令人欣喜的是不少人都是获得双奖，既获表演奖，也获编导奖。这说明不少人才已经出现一种新特点，他们的才华是复合型的。

(八)对外交流不断扩大

随着改革开放，舞院与海外的交流渠道越来越广，朋友越来越多了。舞院教师被邀请赴国外讲学者越来越多，出现了芭蕾舞教师应芭蕾故乡——欧洲各国邀请的现象，国际上有人说：中国的芭蕾已经跻身世界强国之中，教师已经在“倒流”。每年学院都要邀请外籍教师到舞院任教，不断吸收世界上最新教学成果。有的外籍教师几乎每年都要免费前来任教，如美国休斯敦芭蕾舞团首席编导本·斯蒂文森10年来了10次，他已被聘为舞院客座教授。

学院目前已与俄罗斯莫斯科舞蹈学院结为友好学校，与香港演艺学院、新加坡南洋艺术学院、英国皇家舞蹈学校、越南舞蹈学校建立了交流关系。

1992年4月，学院行政领导班子任期已满，经文化部考察了解最后确定，吕艺生继任院长、黄振炎、熊家泰任副院长。6月，王国宾调进任副院长，8月黄振炎调出。

1992年党委书记，由魏德俊继任，副书记陆泽群继任，6月谷长江同志调进也任副书记工作。

新的党政领导班子，已经确定了他们的任期目标。其主题就是加大改革的力度，全面实现“八五”计划的总目标。他们决心与全体教职员一道，在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指引下，继往开来，加速改革，让学院真正成为一所名副其实的高等舞蹈院校。